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富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煌文

訴訟代理人　廖麗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0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09 年2 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6 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黃慧珍	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	華南商業銀行前鎮分行	280000028	70,000元	108年10月18日	0000000